锡署环审书〔2024〕4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乌珠穆沁旗蒙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工业园区东南侧项目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N45°28'44.91"、E117°02'43.16"，总占地面积为19173.00m2。改建项目将原有工程生活垃圾碳化裂解系统改为机械炉排炉焚烧处理系统，原有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不变，日处理生活垃圾100吨保持不变。

经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旗分局综合执法大队认定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4年11月15日东乌旗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改建工程免于处罚的决定》(东环发[2024]111号)。《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急冷半干法脱酸+消石灰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净化工艺，经过净化后的烟气通过烟囱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应限值要求。分选车间、堆肥车间及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集气系统、“碱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等除臭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集气系统、生物除臭液+碱喷淋塔除臭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通过在生产车间出、入口大门处设计空气帘、自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进行密闭，在厂区内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炉渣暂存于渣库，堆肥车间不可发酵物在车间专用区域临时堆存，定期运输至指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不可发酵物，日产日清，每天送分选车间进行处理；油水分离产出的粗油脂采用专用油脂桶盛放于餐厨车间专用区域内，定期外运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日产日清送堆肥车间堆肥处理。飞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破碎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生活垃圾渗滤液、锅炉排污水、餐厨垃圾含油废水均排入场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入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水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场区化粪池后抽运至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屏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焚烧车间、污水处理站、渗滤液收集池、分选车间、可燃垃圾存放间、堆肥车间、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循环水池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楼、门卫室、停车场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按照规范布置罐区，设围堰和防火堤；加强生产过程设备的管理与维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在有可能泄漏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部位设置可燃气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和通风除臭系统，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报警；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和对处置工程主体装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等感知端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